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孟儒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89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501106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11069001-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5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
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合作辦理專業知能研習-從課程調
整到合理調整：普特合作的教學實務」實施計畫1份，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114年9月25日嘉大特研字第1149004258
號函辦理。

(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1、研習日期: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 2、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3、地點:屏東市鶴聲國小松鶴樓1樓會議室 (屏東市崇武
里建國路121號)。
- 4、對象:本縣特教輔導團與國教輔導團教師及有興趣之特
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共計70名。
- 5、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從課程調整到合理調整：普特合作的教學實務】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二、請惠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115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
合作辦理專業知能研習
「從課程調整到合理調整：普特合作的教學實務」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

- 一、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探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調整與合理調整策略，協助教師發展適切之教學設計，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二、透過普教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專業對話與經驗分享，促進共同備課與課程設計，發展特殊需求學生領域學習之教學策略，作為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國立嘉義大學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松鶴樓 1 樓會議室（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

伍、參加對象

- 一、本縣特教輔導團與國教輔導團教師（優先錄取）。
- 二、本縣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
- 三、錄取人數：70 名

陸、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
8:4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9:00-10:30	從普特合作來看課程調整	彰化縣特教輔導團員 張弘昌輔導員
10:30~12:00	普通班推動課程調整的實務	
12:00~13:00	午休	承辦學校
13:00~14:30	合理調整的理念與實踐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 及教學研究中心黃彥 融助理研究員
14:30-15:40		
15:40-16:00	綜合討論	承辦學校

柒、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從課程調整到合理調整：普特合作的教學實務】，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本項活動報名登錄(輔團團員請於報名備註團員身分優先錄取)。

一、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二、參加人員請由服務單位惠予公假登記。

三、報名時請確認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是否正確，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捌、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活動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計畫經費項下支應。